附表一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77號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之利息

編號	付款期程表所屬期數	**一審部分先行確定判決**命再審原告應給付金額(新台幣)	各期之利息計算 (**即再審之訴請求廢棄之部分**)
1	預付款及第2期(第1批)	221,269,499元	自民國10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即108年8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(按即41,980,583.03元【計算式：221,269,499元X(3+290/365)X5%=41,980,583.03元】)。
2	第4期(第3批)	192,704,798元	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即108年8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(按即26,50 3,509.2元【計算式：192,704,798元X(2+274/365)X5%=26,50 3,509.2元】)。
3	第3期(第2期)	201,699,402元	自民國10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即108年8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(按即26,30 3,812.43元【201,699,402元X(2+222/365)X5%=26,30 3,812.43元】)。
合計		615,673,699元	94,787,905元(【計算式：41,980,583.03元+26,50 3,509.2

			元　+26,30　3,812.43　元=94,787,904.66 元，經四捨五入即 94,787,905 元】）